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9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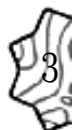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19924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9924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199248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199248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10199248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1條、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
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，
修正第1條及第3條，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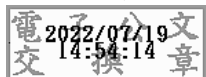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第1條：配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，修正訂定
依據。
- （二）第3條：將「陪產假」之假別名稱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
假」，並修正其給假條件、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；另增
訂各機關對聘僱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



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，不得拒絕，亦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